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公路〔2023〕239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国省干线 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及时将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报送市局。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路网发〔2023〕288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交控集团及公路运营单位：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厅研究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管理，规范养护市场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公开招标、超过当年政府采购限额、合同额不小于50万元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是指从事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且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企业。

第三条 公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有相应资质的从业单位在公路养护市场中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从业行为是指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参与养护工程施工或技术服务的市场履约行为。

第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审定和发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省公路局负责协助省厅开展信用评价的事务性工作，汇总、复核初步评价结果，并及时上报省厅。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及时将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报送省厅。

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作为信用初步评价单位，具体负责初步评价工作，并将结果报省公路局。

第二章 评价方法和内容

第五条 评价范围为年度实施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含当年交工项目，日常养护除外。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是指省厅对从业单位在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对上年度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的综合评价。

（二）动态评价是指从业单位发生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时，由省厅直接确定其信用等级C级或D级的信用评价方式。

第七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均以项目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有评定标准所列其他行为的在评价总得分中扣减。

评价类别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3。

采用联合体作业的，其成员单位均按相应标准评分。

第八条 信用评价以下列材料为依据:

(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评标报告, 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养护管理单位履约检查结果以及管理工作中的其他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认定及审计部门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第三章 评价等级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等级,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 $95 \leq X \leq 100$ 分, 信用好;

A 级: $85 \leq X < 95$ 分, 信用较好;

B 级: $75 \leq X < 85$ 分, 信用一般;

C 级: $60 \leq X < 75$ 分, 或者存在较重失信行为, 信用较差;

D 级: $X < 60$ 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差。

从业单位信用定期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被评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综合得分排名在全部参评从业单位的前 20% 行列; 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 3 个及以上参评单元; 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当年度合同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施工单位当年度施工合同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

第十一条 被评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 2 个及以上参评单元；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当年度合同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施工企业当年度施工合同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

第十二条 当年度仅存在投标行为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上一年度等级。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直接列为 C 级和 D 级，具体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时，其等级可按照上年度我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若无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按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如无我省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但最高为 A 级；若都没有信用评价结果的，且无不良信用记录（需企业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下一年度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延用 1 年；延用 1 年后仍无评价结果的，按 B 级对待。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转制、名称变更，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从业单位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从业单位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从业单位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

于原评价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

第十七条 被行政处罚的从业单位，调整为 D 级的时间不低於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届满后，依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对直接定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在下一年度依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初步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每次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须将投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如实记录在《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上（具体见附件 5），报送至初步评价单位。交竣工验收前，从业单位被投诉举报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后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应将不良投标行为及评价结果告知相应投标人。

2. 履约行为评价。初步评价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和评价，并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面评价。

对于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初步评价单位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从业单位本年度的所有履约行为评价。

初步评价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汇总后，报送省公路局。山

西交控集团将所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的初步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省公路局；其余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直接报送至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于次年1月15日前将初步评价结果汇总复核后，报送省厅审定。

3.其他行为评价。由省厅根据企业实际表现进行评价，具体见附件6。

（二）省级综合评价。省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养护工程项目从业单位进行抽查，在省公路局报送初步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定级，具体见附件7。

（三）审定公示。省厅最终审定各单位的信用得分和等级，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发布上报。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厅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按照规定将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

第二十条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失信的从业单位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提高信用水平。

第六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厅提出申诉。省厅收到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

后，组织调查、核查，按照实际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从业单位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省厅进行投诉举报。一旦查证属实，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初步评价单位应建立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对初步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机构信用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反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施工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2. 设计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3. 监理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4. 直接列为 C 级和 D 级的条件
 5. 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
 6. 其他行为
 7. 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附件 1

施工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投标行为 (10分) YHSG1		YHSG1-1	虚假投诉举报,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 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20分/次	
		YHSG1-2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YHSG1-3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中标。	10分/次	
		YHSG1-4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YHSG1-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YHSG1-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2分/次	
		YHSG1-7	不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2分/次	
		YHSG1-8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0分/次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人员、设备 到位 (10分) YHSG2-1	YHSG2-1-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10日	
		YHSG2-1-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YHSG2-1-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2分/人次	
		YHSG2-1-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YHSG2-1-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1分/人次	
		YHSG2-1-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YHSG2-1-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人员、设备到位 (10分) YHSG2-1	YHSG2-1-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分/台套	
		YHSG2-1-9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YHSG2-1-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40分) YHSG2-2	YHSG2-2-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养护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YHSG2-2-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1分/人次	
		YHSG2-2-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YHSG2-2-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YHSG2-2-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YHSG2-2-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YHSG2-2-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YHSG2-2-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YHSG2-2-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YHSG2-2-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YHSG2-2-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40分) YHSG2-2	YHSG2-2-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YHSG2-2-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YHSG2-2-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YHSG2-2-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正式检查
		YHSG2-2-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YHSG2-2-17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上级管理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YHSG2-2-18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YHSG2-2-19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项次	
		YHSG2-2-20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项次	指人员、设备设置,环境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
		YHSG2-2-21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项次	
		YHSG2-2-2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40分) YHSG2-2	YHSG2-2-23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YHSG2-2-24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YHSG2-2-25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YHSG2-2-26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财务管理 (10分) YHSG2-3	YHSG2-3-1	未按要求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或者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分/次	
		YHSG2-3-2	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5分/次	
		YHSG2-3-3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	5分/次	
		YHSG2-3-4	未及时开立工程专用账户。	3分/次	
		YHSG2-3-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实施。	5分/次	
		YHSG2-3-6	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	5分/次	
		YHSG2-3-7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YHSG2-3-8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	6分/次	
		YHSG2-3-9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15分/次	
		YHSG2-3-10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漏报，瞒报。	10分/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安全生产 (20分) YHSG2-4	YHSG2-4-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YHSG2-4-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分	
		YHSG2-4-3	安全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	1~3分/次	
		YHSG2-4-4	未对所承担的养护工程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	2分/次	
		YHSG2-4-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YHSG2-4-6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YHSG2-4-7	安全防护用品、养护设备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分/次	
		YHSG2-4-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台次	
		YHSG2-4-9	挪用应当用于公路养护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费；或者没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台帐，或者台帐不清晰。	2分/次	
		YHSG2-4-10	施工现场未采取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对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分/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安全生产 (20分) YHSG2-4	YHSG2-4-1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YHSG2-4-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YHSG2-4-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YHSG2-4-14	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4分/次	
		YHSG2-4-15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YHSG2-4-16	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者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取土、挖砂、采石，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3分/次	
		YHSG2-4-17	夜间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等安全措施；养护工程作业区不符合规范或者无交通组织方案的；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	3分/次	
		YHSG2-4-18	占用、挖掘公路或交通导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10分/次	
		YHSG2-4-19	占用、挖掘公路及交通导改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	5~10分/次	
		YHSG2-4-20	施工现场未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5分/次	
		YHSG2-4-21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安全生产 (20分) YHSG2-4	YHSG2-4-2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人次	
		YHSG2-4-23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YHSG2-4-2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人次	
		YHSG2-4-26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YHSG2-4-2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YHSG2-4-28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YHSG2-4-29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YHSG2-4-30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YHSG2-4-3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YHSG2-4-3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YHSG2-4-3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续上表)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G2	安全生产 (20分) YHSG2-4	YHSG2-4-3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YHSG2-4-3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YHSG2-4-3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YHSG2-4-3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YHSG2-4-3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YHSG2-4-3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10分) YHSG2-5	YHSG2-5-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项目业主指令，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文件、资料。	3分/次	
		YHSG2-5-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之一未办理规定的请假手续。	2分/次	
		YHSG2-5-3	主要施工设备未经批准，擅自调离工地。	2分/次	
		YHSG2-5-4	无正当理由不签认监理指令，或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3分/次	
		YHSG2-5-5	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施工检测、监测。	5分/次	
		YHSG2-5-6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	3分/次	

注：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勘察设计公司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J2	人员到位 (20分) YHSJ2-1	YHSJ2-1-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YHSJ2-1-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3分/人次	
	进度管理 (10分) YHSJ2-2	YH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YHSJ2-2-2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5分/次	
		YHSJ2-2-3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5分/次	
		YHSJ2-2-4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3分/次	
	成果质量 (30分) YHSJ2-3	YH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问题。	5分/次	
		YHSJ2-3-2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5分/次	
		YHSJ2-3-3	成果文件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5分/次	
		YHSJ2-3-5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2分/次	
		YHSJ2-3-6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次	
		YHSJ2-3-7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10分/次	
		YHSJ2-3-8	因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5分/次	

(续上表)

“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SJ2	其他失信行为 (30分) YHSJ2-4	YH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15 分/次	
		YHSJ2-4-2	未按规定进行勘察或调查检测。	15 分/次	需要专项或特殊检查时, 项目法人应另行委
		YHSJ2-4-3	勘察或调查检测成果未利用。	10 分/次	
		YHSJ2-4-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5 分/次	
		YHSJ2-4-5	提供虚假的勘察或调查检测资料。	5 分/次	
		YH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YHSJ2-4-7	技术复杂养护工程未进行设计服务。	10 分/次	

注: 投标行为 (YHSJ1) 为同施工企业招投标行为。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3

监理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JL2	质量控制 (10分) YHJL2-1	YHJL2-1-1	未对各合同段工程项目进行巡视;未按要求抽检频率,独立完成对全线的试验项目和业主提供材料的质量进行抽检;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对开工报告的审查不严格。	5分/次	
		YHJL2-1-2	违反公路养护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10分/次	
	人员、设备管理 (20分) YHJL2-2	YHJL2-2-1	未按照合同要求收发、整理、保管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分类归档。	1分/次	
		YHJL2-2-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从业的;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2分/人次	
		YHJL2-2-3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	3分/人次	
		YHJL2-2-4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派驻到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派驻到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	5分/人次	
		YHJL2-2-5	对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能力、完好率、配套情况及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适应性、进场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的适应性未进行审查。	8分/次	

(续上表)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JL2	人员、设备管理 (20分)YHJL2-2	YHJL2-2-6	试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未进行计量认证。	6分/次	
		YHJL2-2-7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10分/次	
	质量与进度管理(20分)YHJL2-3	YHJL2-3-1	未按合同要求统计和编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计量支付、人机料动态等情况的月、季、年度报表,绘制全线各主要工程的形象显示、数量显示进度图。	2分/次	
		YHJL2-3-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分/次	
		YHJL2-3-3	未按合同审查或审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索赔、工程分包申请;未审查承包人工程计量申请并签认工程计量证书;承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交计量和验收申请文件后未及时审查和签认的;审查承包人支付报表。	4分/次	
		YHJL2-3-4	工程量计量审核不严格,漏报、瞒报、虚计多报。	5分/次	
		YHJL2-3-5	对上级单位检查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8分/次	
		YHJL2-3-6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10分/次	

(续上表)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说明
履约行为 (90分) YHJL2	财务管理(10分)YHJL2-4	YHJL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尚未造成影响。	3分/次	
		YHJL2-4-2	未编制好工程计量台帐,建立合同段计量台帐。	8分/次	
	安全生产(20分)YHJL2-5	YHJL2-5-1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3分/次	
		YHJL2-5-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YHJL2-5-3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工程项目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分/次	
		YHJL2-5-4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施工中的特殊技术处理措施,特殊工艺技术和特殊工程材料,未审核确认其可行性。	8分/次	
		YHJL2-5-5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环境保护(10分)YHJL2-6	YHJL2-6-1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分/次	
		YHJL2-6-2	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书面纠正施工单位违反开工报告环保要求或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行为的,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注:投标行为(YHJL1)同施工企业招投标行为。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分值扣完为止。

直接列为 C 级和 D 级的条件

一、直接列为 C 级的条件

1. 企业被确定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
2. 因自身管理等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 3 个月以上的，或未履行施工合同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和分包等合同；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企业合同人员更换率累计超过 60%。
3. 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和原因，给予相关从业单位 C 级。
4. 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资料中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经核查，情节严重的。
5. 与实施养护工程违法违规责任事（案）件有关联责任的。

二、直接列为 D 级的条件

1.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投标；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恶意不响应招标文件，造成工程流标的；投标中有行贿行为；提供虚假投标担保、虚假履约担保；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2. 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

承揽工程。

3. 公路养护资质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4.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施工期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和原因，给予相关从业单位 D 级。

5.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6. 与实施养护工程违法违规事（案）件有直接责任的。

附件 5

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开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 6

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加分标准	说明
不良行为 YHQT1	YHQT1-1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 分/次	
	YHQT1-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 分/次	
	YHQT1-3	同一项目经理或总工在不同项目任职。	10 分/次	
	YHQT1-4	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活动超过 2 次以上。	5 分/次	
	YHQT1-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0 分/次	
	YHQT1-6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5 分/次	
	YHQT1-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3 分/次	
	YHQT1-8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	10 分/次	
	YHQT1-9	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 分/次	
	YHQT1-10	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工作。	5 分/次	
	YHQT1-11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	2 分/次	
	YHQT1-12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2~4 分/次	
	YHQT1-13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1~10 分	

其他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加分标准	说明
良好行为 YHQT2	YHQT2-1	积极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分	
	YHQT2-2	在履约过程中受到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通报表彰。	5 分	
	YHQT2-3	在履约过程中受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3 分	
	YHQT2-4	所承担的本省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5 分	
	YHQT2-5	所承担的本省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6 分	

注：不良、良好行为分值均在企业总分中扣除、增加。

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一、初步评价

单个养护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

1. 投标行为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履约行为

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分别由初步评价单位汇总各养护工程项目涉及的从业单位评价得分。

二、初步得分

初步汇总由省公路局负责，具体计算如下：

(一) 汇总从业单位分别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评价得分。

1. 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sum_{i=1}^n i B_i}{\sum_{i=1}^n i}$$

其中， i 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 T_i 为从业单位在某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从业单位本年度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别为 90、90、95、85、98、99，则该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得分为：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

2. 履约行为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sum_{i=1}^n i L_i}{\sum_{i=1}^n i}$$

其中， i 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 L_i 为从业单位在某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段投标

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从业单位本年度4个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100、90、100、80，则该从业单位履约行为得分为：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

3. 评价结果得分

$$X = aT + bL$$

其中，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T，从业单位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L，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在本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从业单位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二）从业单位在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初步评价总得分。

初步评价总得分：

$$Y = \frac{X_g \times H_g + X_p \times H_p}{H_g + H_p}$$

其中， X_g 为从业单位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评价得分， X_p 为从业单位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合同总额； H_g 为从业单位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评价得分， H_p 为从业单位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合同总额。

算例：从业单位本年度分别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养护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88、90，中标合同额分别为 300 万元、500 万元，则该从业单位初步评价总得分为： $Y=(88 \times 300 + 90 \times 500) / 800 = 89.25$ 。

三、省级评分

省级综合得分：

$$Z = Y + \sum_{i=1}^n Q_i$$

其中， i 为其他行为计分数值；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的计分标准，扣分项计为负数，加项计为正数。

抄送：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相关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